

【[更新](http://www.6law.idv.tw/update.htm)】2016/1/11【[編輯著作權者](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If.aspx?PCode=K0020023)】[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  |  |  |
| --- | --- | --- |
| **法規名稱** |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 【公布日期】105.01.11  【公布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

☆[S-link索引](../S-link分類法規索引.docx#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www.6law.idv.tw/6law/law3/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htm)**>>**

# 【法規沿革】

**1‧**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五日交通部（84）交路發字第8427號令、內政部（84）台內字第8480032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21條

**2‧**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交通部交路監（一）字第10497001341號令、內政部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a2)條文；刪除第[11](#a11)～[13](#a13)條條文及[第2章](#_第二章__鐵)章名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鐵路](#_第二章__鐵路)（刪除）§11

第三章　[公路](#_第三章__公路)　§14

第四章　[大眾捷運系統](#_第四章__大眾捷運系統)　§16

第五章　[航空站](#_第五章__航空站)　§18

第六章　[港埠及其相關設施](#_第六章_港埠及其相關設施)　§20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　§21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本辦法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law/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docx#a18)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2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條例[第五條](../law/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docx#a5)所列之公路、大眾捷運系統、航空站、港埠及相關設施等四類交通建設。

### --10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比對程式](../diff/index.html)

　　本辦法適用於本條例[第五條](../law/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docx#a5)所列之鐵路、公路、大眾捷運系統、航空站、港埠及其相關設施等五類交通建設。

## 第3條

　　交通建設毗地區之禁建，係指在禁建範圍內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建築物之建造。

　　二、障礙物之堆置。

　　三、土石方工程或蓄水圍堤之開挖。

　　四、廣告物之設置。

　　五、其他足以妨礎交通興建及營運安全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主管機關認於採取必要措施後，得予以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4條

　　交通建設毗鄰地區之限建，係指在限建備圍內為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時，應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會同主管機關之審核。

　　前項之審核，若認為其行為有妨礎交通建設興建及營運安全時，得要求申請人變更工程設計或施工方式或採取必要補救措施。

## 第5條

　　交通建設毗鄰地區之禁建、限建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共同勘定範圍。

　　範圍勘定後，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意見。由主管機關會同當地直轄或縣（市）政府參酌意見內容，確定禁建、限建範圍。

## 第6條

　　禁建、限建範圍確定後，應由主管機關繪製地籍圖或地形圖，並依規定程序辦理核定後，送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實施，必要時埋設界樁。

## 第7條

　　已公告實施之禁建、限建範圍因各交通建設變更或撤銷而應辦理變更或撤銷時，由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a5)程序辦理後，轉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

　　主管機關應定期檢討禁建、限建之必要性，並於禁建、限建之原因消滅後，依前項規定辦理撤銷。

## 第8條

　　本辦法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前之原有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除得為從來之使用或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 第9條

　　禁建、限建範圍公告後，在禁建範中之建築或設置中之建築物、廣告物或其其他障礙物，應即停止施工。但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於許可之範圍內繼續施工。

## 第10條

　　違反本辦法之禁、限建規定之建築物、廣告物及其他障礙物，由主管機關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令其限期修改或拆除，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逾期不辦理者，得會同有關機關依[行政執行法](../law/行政執行法.docx)規定強制拆除。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鐵　路（刪除）

## 第11條（刪除）

### --10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

　　為維護鐵路交通安全之必要，臨近鐵路之各項設施依鐵路法第[五十九](../law/鐵路法.docx#a59)條之規定辦理。

## 第12條（刪除）

### --10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

　　鐵路兩側之建築物，由主管機關商請當地縣（市）政府勘定鐵路行車視距及電車線供電線路之需要後限制之。

　　為顧及結構及行車安全，高速鐵路兩側之限建範圍依左列規定，並自高速鐵路基或結構物邊緣為起算基點：

　　一、平原段

　　（一）水平淨距離十五公尺（含）範圍及高速鐵路通風管道、出氣口周圍之必要範圍內之任何建築開發行為。

　　（二）十五至廿五公尺（含）範圍內，基礎開挖深度超過一．五公尺或採用潛盲施工、打樁及土壤改良者。

　　（三）二十五至四十五公尺（含）範圍內，基礎開挖深度超過三．五公尺或採用潛盾施工、打樁及土壤改良者。

　　（四）四十五至六十公尺（含）範圍內，採用打樁及土壤改良者。

　　二、山坡段

　　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law3/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docx)劃定為山坡地地區，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含）範圍內之任何建築開發行為。

## 第13條（刪除）

### --105年1月11日修正公布前原條文--

　　鐵路之禁建、限建範圍，依本辦法為[第六條](#a6)規定繪製之圖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由主管機關報請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公　路

## 第14條

　　公路兩側土地禁建範圍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三條](../law3/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docx#a3)之規定辦理。

## 第15條

　　公路兩側之禁建、限建範圍依本辦法[第六條](#a6)規定，繪製圖籍之比例尺及其核定程序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第四條](../law3/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docx#a4)之規定辦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大眾捷運系統

## 第16條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之範圍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law3/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docx#a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17條

　　大眾捷運系統禁建、限建範圍依本辦法[第六條](#a6)規定，繪製圖籍之比例尺及其核定程序依[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law3/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docx#a大眾捷運系統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航空站

## 第18條

　　航空站、飛行場或助航設備四週之禁建、限建範圍，依[飛航安全更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law3/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docx#a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19條

　　前條規定之禁建、限建範圍，依本辦法[第六條](#a6)規定，有關界樁之設立、樁位圖與禁建、限建地區平面圖之繪製及其核定程序，依[飛航安全更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law3/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docx#a飛航安全標準及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週禁止、限制建築辦法)第七條之規辦理。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港埠及其相關設施

## 第20條

　　港埠及其相關設施毗鄰地區之禁建、限建範圍，由主管機關按港埠及其相關設施之性質、種類、規劃需求及土地使用狀況，依本辦法[第五條](#a5)至第八條規定辦理之。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21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超連結法規檔以[總統府公報](http://www.president.gov.tw)、[立法院](http://www.ly.gov.tw/)及[法務部資訊網](http://law.moj.gov.tw/)為依據，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正式引用，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mailto:anita399646@hotmail.com)，謝謝！